

证券代码：873154

证券简称：博兴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方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方台、贾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梳理，并总结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在此基础上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规模较大、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公司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广州志远”)的《合伙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庞来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按照 7.5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洋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广州众鑫昌”)的《合伙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庞来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按照 7.5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兴华等人。

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份额及人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贾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暨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。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、庞来兴拟为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做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，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